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章 程

(2023年5月修訂)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章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黨委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八章	保險
第十九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4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對原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進行「三證合一」登記，合併後的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416029816。
-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 中文：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際機場機場大道66號
郵政編碼：201202
電話：(021)62686268
圖文傳真：(021)62686116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 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
- 本公司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 公司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辦理因修改公司章程所引起的法定登記事項變更登記。
- 第八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另一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前述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 第十一條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業務、財產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
-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公司各級黨委按《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發揮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為公眾提供安全、正點、舒適、便捷的空中服務和其他配套服務；提高經濟效益，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和經批准的國際、地區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業務及延伸服務；通用航空業務；航空器維修；航空設備製造與維修；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與航空運輸有關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服務；電子商務(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電信業務)；空中超市(涉及許可證配額及專項許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發、零售。
- 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根據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2,291,296,570股。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2,291,296,570股，其中A股共17,114,518,79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6.78%；H股共5,176,777,77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3.22%。
-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發行的實施安排。
-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第二十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91,296,570元。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七條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及《特別規定》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日期為90日。
-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新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八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九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師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五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如果發行優先股，其股東的權利、義務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六)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七)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八)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二十)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

第五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前述「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上述規定。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財務資助，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財務資助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在符合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時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公司應當將股東在規定時限內提出的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六十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事項。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專人送出、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股東大會通知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

第六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六十七(A)條 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公司
在冊股東有權參加該次股東大會。欲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按
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
- 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
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
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權。
-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及不時生
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
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
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
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
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
- 第六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
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
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
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
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
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
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任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三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七十三(A)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時使用累積投票制度，即公司股東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公司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的董事。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凡任何股東須按所有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某些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些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逐項表決審議的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公司應在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容許並符合和滿足所有有關規定及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有關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和鼓勵被徵集人諮詢其專業顧問，唯所披露的信息必須為過往已公佈的並於引用時仍屬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的資料。

第七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或反對票。

第七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和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議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規定公告。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八十八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八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九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第九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九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凡任何股東須按所有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某些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些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 第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九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第九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

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7至13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人數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職工董事1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

第九十八條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董事)由董事會或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人選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九) 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外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 審議批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 (十一) 按照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四)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九)、(十六)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

- 第一百條 對於董事會決策權限內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董事會應嚴格審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第一百零一(A)條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除了須滿足和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其他規定和要求外，還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 董事會應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等公司風險防範運作制度體系，確保公司的運行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四次，大致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半數以上董事、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或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時，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有緊急事項時，董事長可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如下：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提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對於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對於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5日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三) 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按照本條規定提前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要求；並且，如果董事已經出席會議，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適時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則應視作其已適時收到會議通知。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若某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在某些董事會決議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或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不可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些事項進行投票，也不可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一十(A)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職權，同時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針對相關事項享有特別職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公司應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

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獨立董事應當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公司股東間或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一百一十(B)條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一百一十(C)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D)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 第一百一十(E)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 第一百一十(F)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 第一百一十(G)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 第一百一十(H)條 職工董事特別職責涉及的事項一般可以分為董事會決議事項和向董事會通報事項兩類。
- (一) 決議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勞動用工、薪酬制度、勞動保護、休息休假、安全生產、培訓教育和生活福利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
- (二) 通報事項：主要包括職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方面的訴求、意見與建議，以及涉及職工利益的有關訴求意見或傾向性問題。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公司設立投資者關係部，專門負責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投資者關係部的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 第一百一十八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監事會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
-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由3至5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1人，其任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會議召集人應於定期會議召開十日以前、臨時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及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的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 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有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時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而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黨委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立主抓黨建工作的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及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財政部門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製作。
-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公司也可在相同時限內，以將前述報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送前述報告。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利潤分配以母公司(非合併報表)的可供分配的利潤作為分配依據。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 董事會應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如有的話)及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確定本條(二)至(五)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一百五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 轉增資本。
- 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 第一百六十一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合理進行分紅，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A)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二(B)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預案，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盡職履責，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派發事項。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六十二(C)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變化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D)條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比例：

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當年盈利，並由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3) 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年均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董事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

第一百六十二(E)條 公司股票股利的發放條件：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及業務增長情況，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慮進行股票股利分紅。

第一百六十二(F)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在滿足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次年度現金分紅。

第一百六十二(G)條 公司未做現金分紅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的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的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追認。
- 第一百七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保險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的投保、險別、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公司之情況和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決定。

第十九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訂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第一百七十六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設立工會組織，並組織員工進行工會活動。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向工會撥交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使用工會經費。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按以下順序清償：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本章程的條款與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相抵觸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公司遵守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二條 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如果按規定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